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8/352	九龍塘金巴倫道37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開設一層地庫用作附屬機房用途，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6年10月27日
A/NE-FTA/289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56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NE-KTS/582	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842 號（部分）	附設於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的臨時私人泳池及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NE-KTS/583	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840 號 B 分段、第 840 號 C 分段及第 840 號餘段	附設於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的臨時私人泳池及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NE-LT/796	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NE-LT/797	大埔大薈村丈量約份第 25 約地段第915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NE-LYT/884	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約地段第1475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NE-MKT/72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6約地段第70號A分段餘段及第72號及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72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只限旅遊巴士）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YL-KTN/129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6年10月27日
A/YL-KTN/1293	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12 號、第 1513 號 B 分段及第 1513 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10月27日
A/YL-KTN/1295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1357 號（部分）、第1358 號餘段（部分）及第1361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年10月27日
A/YL-KTN/129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年10月27日
A/YL-KTN/1297	元朗錦田北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74 號（部份）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YL-SK/47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YL-SK/47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7日
A/FSS/308	粉嶺安樂村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89 分段餘段及第 4433 號第 90 分段餘段	混凝土配料廠	2026年11月3日
A/NE-TKL/859	打鼓嶺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露天存放汽車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3日
A/TM-LTTY/524	屯門青磚圍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及餐廳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儲物室、商店及服務行業（自提點）及公眾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3日
A/YL-KTN/1301	元朗石崗新村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624 號(部分)及第 78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發展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和地積比率限制	2026年11月3日
A/YL-KTS/115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403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3日
A/YL-LFS/637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57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11月3日
A/YL-SK/476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3日
A/HSK/637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V/32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1558號G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A/NE-LYT/885	粉嶺龍躍頭新屋村丈量約份第8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及存放家具（為期3年）	2026年11月10日
A/NE-LYT/886	粉嶺龍躍頭新屋村丈量約份第83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A/NE-LYT/887	粉嶺龍躍頭新屋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及存放建築工具（為期3年）	2026年11月10日
A/NE-LYT/888	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約地段第47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停泊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A/ST/1054	大圍成運路 13–15 號樓上集團中心地下（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A/YL-KTN/1299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第 1435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A/YL-LFS/639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A/YL-PH/113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02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鋼通架銷售及租賃）及露天存放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A/YL-SK/477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110 號 C–H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A/YL-TYST/1378	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食品、汽車、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0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5/423	銅鑼灣耀華街 42 至 44 號及堅拿道東 28 至 29 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經修訂的排水及污水影響評估、整合的園境設計繪圖、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樓宇平面圖、經修訂的建築圖則、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經修訂的申請表格。	2026年10月27日
A/I-CC/34	長洲花坪近長洲內地段第4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地盤平整工程)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園境評估，包括樹木調查及擬議緩解措施。	2026年10月27日
A/YL-KTN/128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0月27日
A/YL-MP/417	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750號餘段(部分)加州花園廣場（G1–G3及G5–G8號舖位）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回應部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新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及相關圖則。	2026年10月27日
A/YL-SK/46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54 號 B 車除外）及第 1056 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申請報告書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年10月27日
A/YL-MP/418	元朗竹園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35 號 B 分段及 3235 號餘段（部分）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組合式變電站）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經修訂的平面圖、經修訂的規劃綱領、行車線分析圖及由土地擁有者簽署的承諾書；以及澄清有關申請不涉及砍伐樹木。	2026年11月3日
A/YL-SK/468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1月3日
A/YL-TYST/1374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排水建議。	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0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A15

港聞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香港

文匯報

●責任編輯：關羽白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與其他嘉賓於儀式後一同到訪兩間參與「花墟x旺角大球場票尾優惠」的商戶。香港文匯報記者涂六攝

港超賽事票尾帶旺花墟消費

51商戶推七折吸球迷 優惠期至年底涵蓋購物餐飲

為推動票尾優惠在社區更廣泛應用，市區重建局聯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以及青途發展社區發展協會昨日推出「花墟×旺角大球場票尾優惠」活動，由昨日起至今年12月31日，市民只需憑旺角大球場5場指定的香港超級足球聯賽中任何一場的門票票尾，即可在旺角花墟的51間合作商戶享有購物及餐飲優惠，優惠折扣七折起。特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亦試用票尾優惠於花墟購物，先後在一間花店和咖啡館購買幾束花和一杯茶。有參加計劃的商戶期望，活動能帶動花墟晚上的人流，期望能提高生意額一兩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昨晚港超聯賽事由理文對傑志，並於旺角大球場上演。賽事開始前，為推廣「票尾經濟」，青途發展社區發展協會與市建局於花墟舉辦「花墟細運會」，藉運動體驗攤位推廣體育文化，並宣傳由當日開始、為期3個月的「花墟×旺角大球場」優惠活動。

市建局總監（規劃及設計）麥中傑致辭時表示，花墟歷史悠久，是香港最大的鮮花零售集中地，更是聞名海外的地標，市建局已制定短中長期措施和配套，與社區攜手，共同建設一個更美好的花墟。青途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泳舜指出，該活動響應施政報告提及的發展「票尾經濟」，期望能「開個好頭」，刺激地區消費。

儀式結束後，出席活動的羅淑佩手持當晚的賽事票尾，到花墟一間花店以優惠價買花，包括在一間花店以九折購買幾束花，包括一紮粉紅色桔梗，笑稱：「我都係鍾意粉紅色。」再於一間咖啡館使用10元優惠券買了一杯茶。

是次活動，有花店提供九五折優惠；亦有同區餐廳提供減10元等折扣優惠等。參與活動的花店老闆陳先生指，使用球賽票尾於該店購物可享九折，「近年因北上和網購等原因令生意受打擊，希望能透過活動提高生意額一兩成。」他又考慮在球賽日延長營業時間。

另一間花店負責人陳女士表示，到旺角大球場觀賽的顧客，憑門票票尾到該店購花可享九五折優惠，希望吸引家庭客，挖掘潛在花卉消費人群，亦期盼待花墟重建後面貌一新，搭配各類活動，能夠帶動花墟的客流。

市民:每周專程來買花心情好

此外，「花墟細運會」現場設有多個攤位，包括足球主題無人機、輕排球、圓網球遊戲等，完成不同項目可換領獎品，吸引不少長者、小朋友到場支持。市民李女士表示，旺角花墟的花卉色彩鮮明，讓小朋友認識不同花種、感受花香和熱鬧氣氛，喜購物於親子活動。她認為，憑票尾買花可享優惠的安排好，既划算，亦有助吸引更多市民到花墟消費。

另一位市民郭女士表示，雖然家住觀塘，但她每周專程來買花，覺得心情很好。她亦支持「票尾經濟」，指丈夫喜歡觀看足球比賽，她可憑票尾買花，相得益彰。

更生青少年赴潮汕 深化國家歸屬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懲教署於剛過去的長周末，舉辦本年第三次青少年更生者內地體驗團。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帶領14名青少年更生者到廣東潮汕地區，進行為期兩日的深度之旅，透過實地考察加深他們對國家歷史文化和內地產業發展的認識。今次體驗團的參加者包括曾參與黑暴事件的青少年更生者，當中部分人正接受監管或完成監管的更生青少年。有干犯暴動罪而入獄的少年，承認昔日受個別媒體影響，對內地心存誤解，今次行程讓他重新認識祖國，加強改過決心。署方期望通過體驗團擴闊他們的視野，強化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國民身份認同。

體驗團首日（17日）在西九龍站乘搭高鐵前往潮汕站，沿途感受國家高鐵網絡的便捷與高效。到步後，他們到訪潮汕歷史文化博覽中心，透過參觀展覽及互動體驗，了解潮汕地區的歷史文化底蘊。

團員又參觀了一所珠寶博物館，了解多項瀕臨失傳的中國珠寶製作工藝如花絲工藝，晚上再遊覽市內的汕頭小公園，以感受當地的風土人情。

翌日（18日）一行人到達潮州市湘橋區參觀中國四大著名古橋之一的廣濟橋，又遊覽位於湘橋區古城中心的「牌坊街」，從中了解潮州古城的歷史變遷與文化傳承。參加者更有機會親手製作傳統美食紅桃粿，認識潮汕飲食的文化特色與內涵。

更生者阿俊（化名）表示，以往受某些媒體的誤導而對內地存有誤解，其後

●黃國興(前排左三)、贊助人靳佳宏(前排左二)率團遊覽汕頭小公園。懲教署圖片

干犯暴動罪被判入獄。他得悉懲教署為更生者舉辦內地體驗團，遂主動報名參加。

阿俊指出，今次行程親眼見證國家的高速發展，特別是首次乘搭高鐵，切身感受到國家基礎建設的飛躍進步。此行不僅加深對潮汕地區歷史文化的了解，更讓他重新認識祖國，加強自己改過自新的決心，並承諾將會更積極融入社會，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體驗團為「伴『理』前行」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旨在透過實地走訪，讓參加者學習中國歷史，見證國家繁榮進步，從而建立歸屬感與國民身份認同。署方將繼續舉辦同類活動，加強更生者的國家安全意識，培養守法精神及責任感，協助他們成為守法、負責任及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



掃碼聯文

■ ■ ■ ■

歡迎反饋。港聞部電郵：hknews@wenweipo.com

■ ■ ■ ■